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8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8 財 正 3	<p>設施改進情形：</p> <p>一、台電公司機關首長授權人員圈選變電所統包工程最有利標評選委員，均依據採購法子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辦理。本案在主辦單位各區施工處無從得知他區施工處提報圈選之評選委員名單情況下，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機關辦理不同之採購案，應避免遴聘相同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認為主辦單位提報圈選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有重複之虞，另行於當時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逕行增列裁定，以符合法規，所為應屬合法合宜。</p> <p>二、另機關首長授權人員超出承辦單位建議名單外，逕自指定為外聘評選委員，因均屬當時工程會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內，亦符合工程會 97 年 9 月 26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367180 號函釋：本會 95 年 8 月 31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35000 號函發布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所核定之外聘採購評選委員，倘有非屬承辦採購單位依規定簽報之專家學者名單而係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逕行裁定之人選者，該人選如屬係本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應無疑慮。</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8、10、20 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